**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百市税稽罚告〔2022〕4号

田林森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9\*\*\*\*\*\*XH）

对你公司（地址：田林县百花寨路二幼对面A3-1（程世春出租铺面））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经检查发现存在的税收违法问题

1.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我局通过邮政投递未能送达《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百市税稽检通〔2021〕15号)，于2022年1月17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网站》公告上述文书。至今，你公司未与我局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走逃失联证明，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开业，主管税务机关于2021年3月1日认定你公司已走逃失联。我局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对你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实地核查，你公司未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拨打在税务机关报备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韦某电话，均为无人接听。

2.你公司利用成立的空壳公司领取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外开具与实际经营不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发票领用信息查询》，查实你公司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40份，发票代码为145001921206，发票号码为01235951～01235970；01257352～01257371。

（2）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你公司《增值税机动车发票数据查询》，你公司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40份（其中35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正常票，发票代码为：145001921206，发票号码：01257352～01257358、01257360～01257361、01257363～01257365、01257367～01257371、01235951～01235953、01235955～01235959、01235961～01235970，车价及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2341151.59元，税额合计47048.41元,价税合计2388200.00元；剩余5份为正数作废发票（发票号码为01257359、01257362、01257366、01235954、01235960），车价及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324013.27元，税额合计7486.73元,价税合计331500.00元）,开票当月未进行纳税申报。

3.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户，经查询你公司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上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林支行，2102020309200089757），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林支行证明该账户不存在。

综上所述，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向赵某、龙某等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35份，车价及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2341151.59元，税额合计47048.41元,价税合计2388200.00元。

（二）处理及依据

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向赵某、龙某等人开具35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为：145001921206，发票号码：01257352～01257358、01257360～01257361、01257363～01257365、01257367～01257371、01235951～01235953、01235955～01235959、01235961～01235970）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认定为虚开发票行为，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35份，车价及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2341151.59元，税额合计47048.41元,价税合计2388200.00元。

（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35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处以10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